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珺主持，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YCA1136 号《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

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所有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